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儀器設備暨圖書委員會 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98年01月06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5年10月25日 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組織規程，設置儀器設備暨圖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至少7至9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產生，本系各專業領域至少推選一名教師，任期一年，可以延長。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為本系相關儀器設備與圖書期刊資料事務之採購管理。掌理之事項為：

- 一、規劃並統籌教學及研究所需儀器設備之採購。
- 二、規劃並統籌教學及研究所需儀器設備之管理。
- 三、規劃並統籌教學及研究所需圖書、期刊、資料庫、視聽資料之採購。
- 四、規劃並維護本系之圖書、期刊、資料庫、視聽資料之管理。
- 五、統籌本校圖書館相關業務之處理。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各項會議均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決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召集人在推動相關事務，系務助理將協助行政等相關庶務。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